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云長電器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彬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德律師

被告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債權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債權，對原告均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0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,292元，扣除前繳85,740元，尚應補繳6,552元。

二、被告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陳少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 02 書記官 張智揚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前1日止)			
1	本金	3,600,000元					3,600,000元
2	利息		113年2月18日	114年5月28日	(1+100/365)	6%	275,178元
3	本金	3,600,000元					3,600,000元
4	利息		113年2月18日	114年5月28日	(1+100/365)	6%	275,178元
合 計							7,750,356元